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桂环发〔2017〕8号

---

## 环境保护厅 科技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加强和提升环保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科技局（委）、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升环保科普工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环境保护部《“十三五”环保科普工作实施方案》《广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着力营造“三大生态”，奋力实现“两个建成”，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社会参与、注重实效”方针，以服务全区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为重点，完善环保科普体系和机制，创建环保科普基地，积极组织环保科普活动，回应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切需求，明显提升公众环保科学素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环保科普工作机制，形成联合、联动、共享的环保科普工作格局。创作一批公众喜闻乐见的环保科普作品；打造 3-5 个全区性环保科普品牌活动；创建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环保科普基地、绿色环保教育基地和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培养一批环保科普骨干；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媒体科普传播模式；公民环保意识和科学素质水平明显提高。

具体包括：建立完善的环保科普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环保科普能力；有效整合环保科普资源与传播渠道，实现环保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培育和创建品牌环保科普活动，实施重点人群环保科普行动，全面推动环保科普工作发展。以“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为切入点，围绕环保工作重点、难点，以及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饮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重

金属污染、废弃物处理处置、核与辐射安全、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防范、环境与健康等社会热点和焦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资源开发、活动设计、知识传播等。

## 二、主要任务

### （一）繁荣环保科普作品创作

围绕环保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紧扣人民群众广为关注的雾霾、核电、化工、垃圾、辐射、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热点、焦点问题，开展原创性环保科普图书、译著、文章、宣传挂图、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动漫和微电影等作品创作；扶持环保科普作品创作，鼓励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以及科研院所、环保监测中心（站）、学会、环保宣教中心等与出版机构合作，创作符合市场化要求、适合不同重点人群阅读、适应不同传播渠道的环保科普作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开展环保科普作品创作，深入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实践活动，推出一批反映环境保护、倡导生态文明的优秀科普作品，繁荣环保科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精神需求。

### （二）积极开展科普活动

建立完善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协调合作机制，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环境宣传月（周）、环保公众开放日等重大活动为载体，搭建公众参与环保“大平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开展公众喜

闻乐见、特色突出的环保科普活动；鼓励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以及环保宣教中心、学会、环保社团等举办各类环保主题科技竞赛、讲座、展览、培训和交流等活动；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科普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打造一批环保科普活动品牌。

### （三）推动环保科研成果科普化

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应在财政支持的、具备条件的科研项目中率先开展科研成果科普化试点，鼓励和支持环保科研工作者参与以环保科技成果知识转化为核心的科普资源创作，主动针对公众疑惑撰写科普文章，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传播；开发创作系列科普产品，增加科普成果产出考核要求，鼓励通过图书、视频、专题片、动画等形式，开展环保科研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 （四）搭建环保科普资源共享平台

以广西科普网、“广西环保”等微信公众号为重点，办好环保科普新闻、科普资讯、科普活动、资源产品、科普知识和科普基地等栏目，加大对科普新闻、科普活动、科普知识和科普基地等内容的推送和宣传；积极整合、集成现有环保科普资源，实现共建共享，依托“科普广西”公共科普信息平台，构建广西环保科普资源平台，实现环保科普资源的上传下载功能，为各地环保科

普工作的开展提供高质量的科普资源。

### （五）加强环保科普基地建设

建立我区环保科普基地评估指标体系和机制，指导环保科普基地建设工作，拓展和提升现有科普基础设施资源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已命名的国家和自治区环保科普基地能力建设，增强基地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使其达到创建效果。指导我区国家级环保科普基地进一步突出特色，利用自身优势，在做好经常性科普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等主题科普活动，办好环保专题网站（页）。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环保科普工作需要，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自治区级环保科普基地、绿色环保教育基地等，以及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环保科技场馆。

### （六）推进环保科技资源开放

充分发挥各级科研院所、环境监测中心（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野外观测台站、自然保护区，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核电站等企事业单位作用，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在环保科学传播、科普活动开展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面向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科普活动，通过“请进来”和答疑解惑等方式，主动回应公众环保关切。各级科研院所、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要逐步提升环保科普能力，建立完善定期开放制度，重点

组织开展面向青少年、城镇社区居民的各类环保科普活动。

### （七）利用全媒体传播模式提升舆论引导力

充分研究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环保科技传播领域的优势和应用特点，探索新老媒体融合互补的环保科普全媒体传播模式。建立健全环保部门与媒体的沟通、协调、交流机制，着力提高环保科学传播的主动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以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科普网页、栏目为核心，通过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手段，为公众提供丰富、多样、可选、便捷的科普服务；做好环境热点问题和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探索开展应急性环保科普活动的方式、方法；探索建立与门户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合作机制和信息发布联动机制，针对热点问题开设专栏、专版、专题。

### （八）加强环保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专、兼职环保科普人才和环保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环保科普人才队伍；县级以上环境监测中心（站）、环保科研机构至少有1名环保科普兼职工作人员；团结和联系一批热心科普工作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专家，为环保科普工作提供咨询。建立环保科普人员培训制度，着力提升环保科普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

### （九）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科普

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应加强对环保社会团体及环保志愿者的支持，鼓励、协调一批具备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

专家学者，发表科普作品、举办科普讲座、参与科普活动；通过资助、政府采购等形式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以多种形式举办环保科普活动和创作科普作品。

## 四、重点人群科普工作

### （一）加强青少年环保科普工作

结合青少年特点及社会实践活动，做好中小学环保科普工作。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推动环保意识、环境科学知识进课堂。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综合实践、参观体验、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活动，激发青少年爱环保、讲环保的热情。支持、推动中小学校与本地区的环保科普基地、环保科研院所、环境监测中心（站）等机构建立相对稳定的联系，充分利用校内外科普资源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 （二）持续开展面向农村的环保科普工作

针对农村、农民的特点，围绕农村生产生活、村容村貌、致富增收，开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环保科普宣传品。利用好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农家书屋等科普载体，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作用，大力开展环保科普活动，普及农村环保知识和实用环保技术，提高广大农民的环保意识，促进农民养成环境友好的生产生活方式，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 （三）加强城镇劳动者和社区居民环保科普工作

以各类主题宣传日为载体，重点开展  $PM_{2.5}$  防控、城镇污水与垃圾处理、电子废物分类回收处理以及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等主题科普活动。在重点核设施周边城镇和社区，加强核与辐射环保科普活动。利用社区活动室、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企业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环保科普活动。

#### （四）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环保知识培训

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环保科普活动，自觉学习环保科技知识，在科普中起到示范、引导和表率作用。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要积极推进将环保纳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教学内容，以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战略、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法规等为重点，组织环保专家授课，提高领导干部环保决策能力。配合办好院士专家和八桂学者科技讨论、科普报告等种类领导干部和保管员科普活动。在公务员培训中，进一步强化环保法规、政策、标准的培训内容，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和能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要提高对环保科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沟通与协作，促进资源共享，共同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科普工作的领导，强化环保科普工作职责和任务，将环保科普工作纳入各地环境保护工

作规划，制定环保科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构建内外联合、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方式。

## （二）拓宽渠道，增加投入

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要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环保科普工作，在相关科技计划中，增加科普任务和经费。拓宽环保科普社会资金投入渠道，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环保科普投入体系。

## （三）多方参与，共同推进

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应以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为契机，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学会等环保社会团体和环保宣教中心等事业单位承担环保科普任务，发挥学会等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环保科普主力军作用。充分调动其他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环保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环保科普工作的合力。

## （四）绩效考核，表彰激励

将科普工作和科普成果纳入各级环保部门、科研院所、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和个人的绩效考核，探索将科普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科研成果评价等环节，表彰、奖励环保科普成果，调动环保科技工作者开展环保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各级环保、科技、科协部门，要对在环保科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五）加强交流，示范推广

搭建与国内、国际、港澳台地区的环保科普交流合作平台，“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促进科普文化互助发展，服务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地区间、行业间的环保科普经验交流学习，做好科普基地、品牌项目活动的经验示范和宣传推广，提升环保科普工作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7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